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1〕29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江苏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于2020年8月10日正式受理了吉冈精密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阶段(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1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第二阶段(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月29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目前,第三阶段(2021年1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请予审阅。

一、报告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吉冈精密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辅导与保荐业务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此外,我公司针对吉冈精密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律师、会计师共同讨论并解决影响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此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构成

华英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为：刘亚利、余晖、夏文波、高金松、钱鹏程、吴昊、李一鸣，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英证券为吉冈精密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吉冈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持续完备工作底稿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对新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进一步完备工作底稿。

（2）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实地观察、收集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同时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华英证券对接受辅导的对象发放了辅导培训材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规范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英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会议资料以及其他审批文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

（5）协助公司论证发行方案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司律师，协助公司论证确定公开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投项目等相关内容，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协助编制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辅导工作小组与吉冈精密主要人员共同审阅、讨论了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的重要章节，对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者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华英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吉冈精密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吉冈精密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英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吉冈精密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吉冈精密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吉冈精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辅导对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吉冈精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

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吉冈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者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吉冈精密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1、吉冈精密涉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存在一件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吉冈精密先后与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湛卢”）签订了3份资产转让协议，按合同条款约定武汉湛卢应承担租赁期间的租赁费，但武汉湛卢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租金支付义务。

吉冈精密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申请武汉湛卢支付吉冈精密合同设备资产租赁使用费及逾期未交付期间的占有使用费等合计6,049,47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3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

租赁设备货款 2,572,733.98 元、设备租赁费 1,115,147.35 元、设备占有使用费 1,565,524.47 元、代垫融资租赁费 381,550 元、灭失设备模具损失费 393,580.56 元，以上共计 6,028,536.36 元（设备清单及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判决书附件）及逾期利息（以 6,028,536.3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锡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的通知，案号为（2021）苏 0205 执 363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成。

除上述重大诉讼以外，吉冈精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吉冈精密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了使辅导对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进一步落实上述制度，

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华英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帮助辅导对象逐渐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华英证券正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吉冈精密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华英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英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辅导对象经营状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现场走访，核实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与辅导对象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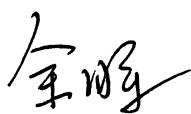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联系人：刘亚利，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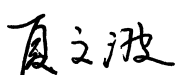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余 晖

刘亚利
刘亚利

李一鸣
李一鸣


夏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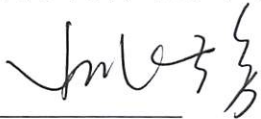
高金松
高金松

钱鹏程
钱鹏程


吴 昊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志勇

辅导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3月31日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严格依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华英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强烈的敬业精神，多样化的交流、辅导方式，使本期辅导工作富有成效。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